

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

苏校防组〔2021〕13号

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关于做好 全省高校 2021 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，严防出现校园聚集性疫情和散发病例传播扩散风险，维护高校师生生命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，现就做好全省高校 2021 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

当前，全省特别是南京地区的疫情防控形势日趋复杂严峻，高校发生局部疫情的风险逐步加大。各高校要站在保护师生身体健康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，切实把握暑期及秋季开学是近期疫情防控的关键时间节点，务必压实学校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在思想上行动上决不能有丝毫侥幸和松懈，牢牢守住高校疫情防线。

二、强化组织领导

各高校要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，科学研判当地疫情防控态势，有针对性地研究部署暑期及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将学校责任、部门责任和个人责任落实到位。继续坚持校地联防联控，与属地密切协作，服从所在地统一指挥和调度，纳入属地

网格化管理，与属地街道（社区）、医疗机构、疾控机构、公安机关加强对接。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暑期疫情防控和应急工作预案，加强校园值班值守，确保疫情防控领导体制、应急机制、指挥体系正常运行，凡是涉及疫情的信息，要第一时间向属地和省教育厅报告，边处置边上报，不能存在任何的侥幸、犹豫、迟疑、拖延等情况。

三、加强校园防控

各高校要深入分析查找校园重点人群、重点区域防控管理漏洞，严密排查风险人员，及时纳入管控、及时采样检测、及时堵住漏洞、及时消除风险，确保环境和人员双安全。学生公寓实行封闭管理，执行晨午晚检制度，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不适症状时，立即向学校和街道（社区）报告，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。要减少人员聚集、加强通风消毒。要严格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校园进口货物（国际邮快件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苏防控防指〔2021〕19号）各项管理规定，坚决做到“人物同防”，加强冷链食品包装、邮快件消杀。要加大暑期校内基建项目管理力度，小型项目原则上暂停施工，大型项目施工现场应与学校实现物理隔离，施工人员单独通道进出校园，餐食单独配送。

四、严格校门管控

各高校要迅速采取最严格、最有效措施强化校园封闭管理。严格控制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人员规模，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，每天统计出入校园人次，出入校园人员须登记核查身份、佩戴口罩、测量体温、查验健康码。留校学生非必要不外出，驻

宁高校大学生离开校园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。指导外出师生员工注意个人防护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尽可能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。

五、细化人员管理

各高校要实行在校人员精准管理，继续严格执行师生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。在苏高校系统所有人员不得擅自外出，离开所在设区市须履行请假报备手续，倡导在宁师生非必要不离宁。要全面摸清暑期留校学生、教职员工以及劳务派遣和临时外来等人员底数，“一人一档”建立信息台账，包括苏康码、健康状况等信息，对所有日常进出校园人员的统计须包括同住家庭成员的健康、出行等情况。要重点加强后勤人员管理，尤其是食堂、保洁、宿舍和安保等人员集中统一管理，有条件的要集中居住。要按属地相关部门要求，及时组织在校全体人员的健康监测、核酸检测、疫苗接种等工作，确保应检尽检、应接尽接，不漏一人。

六、指导师生防护

各高校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积极开展疫情防控、校园安全培训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，强化思想引导、心理疏导、人文关怀和学习生活指导，特别是加强对近期参加志愿服务师生的防疫指导和关爱帮助。要做好暑期留校师生后勤服务，充分保障留校师生学习、工作和生活需要，利用各类线上教学资源丰富学生假期学习和生活；要重点摸排掌握目前仍在南京江宁地区校外租住的学生情况，指导校外租住的学生做好个人防护，减少不必要的流动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每天上报个人健康情况。暑期离校返乡学生要减少不必要外出，确需离开居住地的，须向学校报告。

中高风险地区高校一律暂停校外各类暑期实习实践活动，已列入教学计划且在低风险地区开展的实习实践活动，学校要在确保做好安全防护的前提下，与相应单位加强沟通协调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七、谋划开学工作

各高校要加强校门、教室、宿舍、食堂、邮快件收发室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卫生间、医务室等重点场所防疫保障设施建设、隔离点设置和物资储备，确保满足新学期开学需要。开学前应密切关注省内及全国中高风险地区疫情变化调整情况，依法、科学、精准落实相关防控举措。中高风险地区所在高校要提前研究制定延期开学、新生延期报到以及新学期开展线上教学的预案，低风险地区所在高校要研究开学错峰报到方案、视情优化调整秋季学期的教学计划和校历安排。

各独立学院由母体高校通知，母体高校要加强对独立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和协调。

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

(省教育厅代章)

2021年7月30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